

中国古代的人名文化

杜 英起·冯 富荣

前言

世界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姓名符号，但是不同国家的姓名是各不相同的。

中国与日本的姓名模式单就姓与名这两个单位来说，他们是一致的，均是姓在前，名在后。姓名都是由“姓”和“名”这两部分组成的。不管是中国还是日本，姓都是家族、宗族、血缘的符号，是一个“共名”；名都是生命个体的象征，是一个“专名”。

中国古代除姓之外，还有氏。而名中还包括字。广义的人名符号，由姓（姓氏）与名（名字）两部分组成：狭义的人名，只指名，即名字。

下面我们具体地来看一下中国古代人名中的姓与氏、名与字这两个部分的文化内涵。

一、关于“姓”与“氏”

1、关于“姓”与“氏”的起源

在原始社会后期的母系氏族阶段，原始先民只知有母，不知有父。每个以母系血统为纽带的氏族都必须有一个有别于其他氏族的称呼，这就是中国最早的“姓”。甲骨文中的“姓”字从女字旁。后来伴随着社会生活的进化，人口的繁衍和活动区域的扩展，原有的氏族又产生出数量越来越多的新的氏族，一个“姓”就分化出了若干个“氏”。与此同时，由于产业结构发生了变化，男子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益上升，特别是实行了偶婚制以后，逐渐由母系社会过渡到了父系社会。由此，原本按母系计算的血缘关系，开始转换为按父系计算。如此，由“姓”分化出了“氏”，而“氏”便成为了以男性为中心的新的氏族的公名。“氏”大体上是各个父系氏族的称呼或标志，也可以是该氏族的男性首领的称呼。

这种习惯一直延续了很长时间。因此，中国对男性贵族的称呼一直使用“氏”，而不用“姓”。如屈原，决不能说是“姓屈原原”。屈原是楚国贵族，本姓半（音mí），其祖先“受屈（地名）为卿，因以为氏”。因此“屈”其实是他的“氏”。

2、关于“姓”与“氏”的关系

上古时代的“姓”与“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简单的说，一个“姓”可包括若干个“氏”。“姓”是大宗的族号，“氏”是由大宗分出去的支系小宗的族号。同时两者又有各自的功能。

“姓以别婚姻，氏以明贵贱”，这是中国古代“姓氏”最基本的功用。

中国先秦时代的“姓”是具有共同血缘关系的群体的称呼，因此“姓”是用来区分不同血缘，

限制和规范婚媾行为的。

大约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原始人类逐渐察觉近亲之间的性关系会给后代人口素质带来严重的后果，认识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的规律，并开始有意识地在性关系方面奉行族外婚的原则，他们提倡“同姓不婚”是因为“恶不殖也”。这种观点其实在现代社会中还有一定的影响，在现在中国的某些地方还保有这种同姓不婚的习俗。“姓所以别婚姻”正是对此的总结。这一点还体现在古代男女称谓上。古代贵族女子在未出嫁前一般称“姓”，如孟妊车母——孟表排行，妊是“姓”，车是“字”，母表女性。这是因为先秦很强调“同姓不婚”，担心“同姓相婚，其生不蕃”，于是形成了“男子重氏，女子重姓”的习俗。这一习俗一直延续到后代，姓张的女子嫁到王家便称为王张氏，名可以不列，但是姓不能不标。

而“氏”的功能则主要是区分不同身份，即区分不同的家庭出身和社会地位。这主要体现在贵族有“氏”而平民无“氏”。

3. “姓”与“氏”的合一

由于宗法制度的存在，直到春秋末年，“姓”与“氏”的区别还是非常严格的。但进入战国时代，由于社会动荡，“礼崩乐坏”，周王室日趋崩溃，宗法社会里封邦建国、世卿世禄的制度再也难以为继，很多公子王孙沦落为平民。夏、商、周三代之后，“姓氏”便合二而一了。传统的“姓以别婚姻，氏以明贵贱”的功能就逐渐失去了其实质的意义。到了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推行郡县制，最终以阶级地缘政治取代氏族血缘政治，所谓“姓以别婚姻，氏以明贵贱”这一“姓”与“氏”的区别，从此就不再有任何意义了。

到了司马迁生活的时代，“姓”即“氏”，“氏”即“姓”的观念已经相当普遍了。由于实现了“姓氏”合一，而使每个人都有了“姓”，从而在形式上实现了平等。但是我们知道中古社会是个等级社会，人与人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还存在于许多方面。尽管平民也可以有“姓”了，但是在“姓氏”上仍然还存在着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因此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内，总会有某些“姓氏”能够享有其他“姓氏”所没有的高贵的社会地位。以“姓氏”为代表的门第观念在当时还是相当有市场的。

二、关于“名”与“字”

除“姓氏”外，中国古人的“名”也不是纯粹的一个“名”，它还兼备其它的内容。“名字”一词，由“名”与“字”两部分组成。古人“名”是“名”，“字”是“字”，两者各有用途与区别：只是我们现代人只有“名”而无“字”，于是统称为“名字”。

1. “名”

我们首先看一下“名”。“子生三月，则父名之。”在中国，一般在孩子出生三个月后，由父亲给他命名。

《左传》所载的命名五法六规是中国古代命名法的典型例证。以下，我们一起来看一看所谓的命名五法六规。

所谓的命名五法是指‘名有五，有信、有义、有象、有假、有类。’以下是关于命名五法的解释。

- ① ‘以名生为信’，是说以出生时所带得标记为名。如传说唐叔虞出生时，手有类似‘虞’字的纹理，所以起名为‘虞’。
- ② ‘以德命为义’，是说按照出生的吉相命名。如周文王出生时有圣瑞，周太王认为他日后必能使周朝兴盛，故命名为‘昌’。
- ③ ‘以类命为象’，是说以出生时的外貌特征命名。如孔子出生时头顶凹陷，形状很像他父母曾前往祈祷的尼丘，故得名‘丘’。
- ④ ‘取于物为假’，是说借物为名。如孔子的儿子出生时，有人送鱼，故命名为‘鲤’，字‘伯鱼’。
- ⑤ ‘取于父为类’，是说以与父亲生日类同而得名。如鲁桓公的生日与儿子的相同，故儿子取名为‘同’。

所谓的命名六规主要讲的是对统治者命名的禁忌和避讳。避讳的作法，始于周代，最早见于春秋时代的鲁国。‘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是指对帝王将相、长辈祖先、授业师长的名字不可直呼。

关于避讳，最典型的故事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说的是宋仁宗年间，有一个名叫田登的州官。元宵节来临，下属请示举行灯会等庆祝事宜。因为‘灯’与自己的名字‘登’同音，须换一字以避讳，于是州官大笔一挥，批示道：“依例放火三日。”他的本意是举行灯会三日，但“放火”的意思与“点灯”实在相差太远，百姓因此大哗。

以下是关于帝王将相这样尊者起名时的避讳：

- ① ‘不以官，以官则废名’，是说国君之子不能用国名而取名，否则会因为避讳而被放弃国名。
- ② ‘不以官，以官则废职’，是不以官命名，否则会因避讳而更改官名。如汉光武帝刘秀时代，普天下的‘秀才’为避他的讳，都改成了‘茂才’。
- ③ ‘不以山川，以山川则废主’，是说不以山川的名字命名，否则会因为避讳而改变所主山川的名字。如汉文帝刘恒时代为避讳，凡是名字里有‘恒’字的山脉，一律用‘常’字来替换，于是‘北岳恒山’便被改成了‘常山’。
- ④ ‘不以隐疾’，指不用隐痛疾患命名，以避不祥。
- ⑤ ‘不以畜生，以畜生则废祀’，指不以牲畜命名，否则会因为避讳而不能在祭祀活动中杀猪宰羊，导致放弃祭祀。
- ⑥ ‘不以器帛废礼’，指不以圭、璧、帛、锦、豆等器帛命名，否则会因为避讳而不能在礼仪中使用它们，从而导致放弃礼仪。

除了上述关于帝王将相等尊者起名时的避讳以外，对自己的长辈祖先的名称也要避讳。

如唐代大诗人杜甫一生中创作了近三千首诗，其中包括大量的田园风景诗，但是没有一处提到过海棠花。这是什么原因呢？原来杜甫母亲名叫海棠，所以杜甫为了避讳，在他的整个诗歌创作生涯中都未将海棠引入过诗中。这种避讳对后人没有带来多少不利。但有的人就因为避父

輩的名讳而影响了整个人生。

如唐代有位著名诗人李贺，才华横溢，后来被人称为“诗鬼”。但是他却由于父亲的名讳问题终身郁郁不得志。他的父亲李晋肃作过边疆小吏，死得很早。李贺因避家讳(晋、进同音)而不得参加“进士”科考，从而永远失去了中“进士”的可能，只能做“奉礼郎”之类的小官。虽然有韩愈这样有名望的人为他鸣不平，“父名晋肃，子不得举进士。若父名仁，子不得为人乎？！”，但也无济于事。李贺为此心灰意冷，在创作了大量神奇怪诞、凄惨艳丽的诗后，27岁就离开了人世。

2、“字”

古代有“名”有“字”，先“名”后“字”，“字”由“名”而孳生。《说文》字，乳也。就是孳乳，孳生，即是在“名”之后新增的称呼。

那么，中国古人为什么要在“名”之外，再增加一个“字”呢？这其中蕴涵着中国汉民族的什么样的传统文化呢？下面我们从“字”产生的原因、“字”所起的作用和取“字”方式这三个方面来看一看中国传统的“姓氏”文化。

①“字”产生的原因：

中国古人最早的用“字”，可以追溯到西周。

之所以产生“字”，主要是因为一个人成年以后，由长辈原来所起的“名”和多年来被长辈所称的“名”就不便再在社交场合呼来喊去的了。因此就必须另取一个供平辈或晚辈可以称呼的新名。

这种新名是通过参加成年礼才获得的。中国古代的成年礼俗是男女各异的。贵族男子20岁算成年，举行加冠礼。就是将原先的垂发束起来，挽在头顶，戴上冠，用簪把冠和发髻固定在一起，然后通过占卜选定的嘉宾根据“名”的含义为他取“字”。这种仪式都是由他们的父亲在宗庙里主持举行的。举行成年礼之前须先筮日(选定加冠日期)，筮宾(选定加冠的来宾)。举行成年礼时由来宾加三次，然后再由来宾取“字”。举行成年礼后就表示他们已经成年，从而列入“丈夫”的行列，从此可以娶妻立家，正式参加社交活动了。

贵族女子则是在15岁举行笄礼(即别上簪子束发)时取“字”，表示已经可以许嫁婚配了。

《礼记·典礼》中的“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许嫁，笄而字”，说的就是古人的取“字”规则。所以，取“字”是成年的仪式，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

另一方面，古人重视避讳。一个人成年之后，就要参加包括祭祀在内的各种正式的社交活动，在很多场合，人的“名”是要避讳的，所以要取“字”；另外，人死之后，为了表示对死者的尊敬，也不能再称他的“名”了。所以为长远考虑，成年之后就“敬名称字”了。

②字的作用

从字产生的原因来看，我们可以发现字有“表成年”这一意义和作用，一个人如果有了“字”，我们就知道他已经成年了。

此外，我们也注意到在周代取“字”的还只是限于贵族阶级，平民是不具备这样的权利的。秦汉以前，贵族阶级不但有“姓”、有“氏”，而且有“名”、有“字”。一般而言，平民百

姓则有‘姓’而无‘氏’，有‘名’而无‘字’。所以‘字’在当时的作用与‘氏’一样，是用来表示社会地位的。贵族青年男子举行冠礼取‘字’，无非表明授予贵族子弟应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所以‘字’也有‘表等级、表尊卑’之作用。

‘冠礼’实际上体现了一种阶级等级制度。据《释名·释首饰》记载：‘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这里的‘士’指的是贵族，‘庶人’指的是百姓，百姓只以巾为冠。正因为‘字’有这种尊卑性，所以在具体的使用过程中，就非常讲究以什么名称呼别人，以什么名字自称，因为这反映了相互间的辈数等级、身份高低等关系。

另外，‘字’还有做‘姓氏’之用，以祖父的‘字’作为孙子辈的‘氏’，这是先秦‘姓氏’来历的一个重要方面。先秦人们对祖先的名与字是区别对待的，祖先亡故之后，就要避讳不再提名，而祖父的‘字’却可以用来为孙子辈的‘氏’。大概是为了表示纪念，表示香火不绝之意吧。

如郑穆公之子公子駉，字子駉；公子駉生子公孙夏，公孙夏生的儿子就以其祖父公子駉的‘字’之‘駉’为‘氏’（子駉省写为‘駉’：‘子’系男子美称），一个叫駉带，另一个叫駉乞。又如孔子弟子闵损，字子骞，他的后裔就以‘骞’为‘会’。

③取‘字’的方式

根据王泉根先生的《中国人名文化》一书，古今取‘字’的方式大体有11种。

前面我们讲过‘字’是从名孳乳而来的，因此，‘名’与‘字’一般都有意义上的联系，‘字’往往是‘名’的解释或补充，与‘名’互为表里，故‘字’又叫‘表字’。因此有些取‘字’方式就是直接与‘名’相关的。所谓‘闻名即知其字，闻字即知其名’正是这个道理。下面我们来谈一谈古今取‘字’的十一种方式。

1) ‘名’与‘字’的意义相同或相近。

这是取字最常见的手法。如屈原，名平字原。根据《尔雅·释地》中的‘广平曰原。’我们可以知道‘平’与‘原’为同义词。另外，诸葛亮字孔明，东晋诗人陶渊明字元亮，是因为‘明’与‘亮’也是同义词。像这样的例子可以说是举不胜举。

2) 是‘名’与‘字’的意义互为补充说明，‘字’往往由‘名’引申而来。

这种取字方式有可能是从经义中概括而来的，如唐代诗人白居易，字乐天，《礼记·中庸》中曰：‘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另外，《哀公问》中曰：‘不能安土，不能乐天。’安土即居易，故乐天也。

也有取材于史传记载，大多含有故事情节。如唐代诗人李商隐字义山。《史记·伯夷叔齐列传》载，武王伐纣，伯夷、叔齐叩马而谏，‘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义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乱，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齐耻之，义不食周粟，隐于首阳山’。两者是有意义联系的，并互相补充。

3) ‘名’与‘字’的意义相对或相反。

如孔子的弟子曾点，字晰；春秋战国的公孙黑，字子晰。《说文解字》载点，小黑也。又：晰，人色白也。黑白分明，字义相反。唐代诗人王绩，字无功，绩是有成绩、功业。有绩而言无功，显然文义相反。又如唐代大文学家韩愈字退之，愈为胜过，退之则是约束使勿胜过。二

者在意义上显然为对立关系。

4) ‘名’与‘字’的字形结构互相关联，将名拆开为二字，巧妙地组成表字。

如明代文学家刘侗字同人，清初戏曲家尤侗字同人，清代诗人舒位字立人，清人林佶字吉人，都是将名一拆为二，组成了表字。

在这种在原名字形的基础上构成‘字’的方法中，最常见的一种称为‘由名省形制字’，也就是说将表示某人‘名’的那个汉字进行一定的字形省略、削减，来构成那个人的‘字’。如秦桧字‘会之’，‘字’中之‘会’取自‘桧’的右半；郑成功原名郑森，字则为‘大木’，其中之‘木’取名中三‘木’之一。

以上四种情况都是在‘名’与‘字’的意义或字形的关联上做文章，取字要受‘名’的制约。但下列取字方式则自由得多，情况也较为复杂。

5) 表示兄弟排行，取字系‘伯(孟)、仲、叔、季’。

采取这种取字方式，可以通过‘字’即可知道此人在兄弟辈中排行第几。如孔子孔仲尼排行第二，东汉史学家班孟坚(班固)排行第一，明代文学家、画家唐伯虎(唐寅)排行老大。

像这样一类的‘字’，在先秦时代一般往往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第一个汉字是表长幼行辈的称呼的文字，如伯、仲、叔、季；第二个汉字是与‘名’意义相联的文字，第三个汉字是表示性别的文字，如男性称‘父’和‘甫’，女性称‘母’，均是对男性或女性最美好的称呼。

以下是由上述三个部分组成的‘字’，例如：

伯禽父——伯是排行，禽是字，父表男性。

仲山甫——仲表排行，山是字，甫表男性。

汉代时，因为表示男性的‘父’字逐渐不被大众所接受，于是就改用为‘甫’表示男性。后来，慢慢地‘甫’就演变成了一个礼貌用语。如朋友初次相见时，彼此先问：‘贵姓？’得到对方回答后，又问：‘台甫？’这里‘台甫’的意思就是‘尊字’，或是‘您的字’的意思。

贵族女子则是将‘父’或‘甫’改为‘母’。如：

孟妊车母——孟表示排行，妊是姓，车是字，母表示女性。

6) 表示上加‘子’字，以作男子美称。

即在‘表字’前加修饰字眼‘子’，‘子’是对男子的美称号。如孔子弟子中有很多人就是采取这种格式的：子夏、子游等，唐代诗人杜甫字子美。三国人物赵云字子龙。但从汉代起，不少人开始将‘子’置于表字之后了。如季康子、赵宣子、赵简子等。

7) 表字上‘公、元、文、德’等褒义词，以作美称。

‘公’是古代尊称，也是爵位名，是五等爵的第一等。如三国黄盖字公覆。‘元’为开始、第一，也有‘大’与‘善’的意思。‘文’指有文采，温文尔雅；‘德’是有德操，德高望重。

8) 出自古典籍与诗词名句。

如三国曹操字孟德，这里孟德就出自《荀子·劝学篇》里的‘夫是之谓德操。’

9) 用以表示景仰前贤。

因为仰慕前代之圣哲、贤者，并向他们看齐，就袭用了他们的名字。有的是在‘名’或‘字’中加上‘师、景、仰、希、齐、次’等字眼，有的则不加任何字眼。

如北齐有个写《颜氏家训》的著名人物颜之推，字介。这是拆春秋晋国介之推的“姓名”作为名字。介之推是春秋战国时期晋文公逃亡时的一个随从。晋文公掌权之后，封赏跟随他逃亡的群臣，介之推没有去申述自己的功劳，文公也忘记了。后来介之推和老母隐居于绵山中。文公专门去寻访他，但他却闭门不出，最终死于绵山中。古代文人都很推崇他这种不求功利的气节。颜之推正是敬仰他，才拆他的名字作为自己的名字。

又如近代诗人柳弃疾，字安如，因仰慕法国思想家卢梭，改字为亚卢，有自比“亚洲卢梭”之意，后觉不够谦逊，又改字为亚子。

10) 寄托抱负和追求。

近代改良主义派领袖康有为，字广厦，就寄托了杜甫名句“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理想。

11) 寄托父母的意愿。

元代大画家黄公望，字子久，据说是因为他的父亲曾经说过“黄公望子久矣”这句话，因而取名公望，字子久。

从以上中国古代取字方式中，我们不难看出，取字的原因与命名一样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同样要受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民俗等各方面的影响。在这里，我们要阐明的是：上述所讲的十一种取字方式之外，还有一些比较特别的，与个人独特的生活经历和思想等因素有关的其他方式。由于篇幅有限，再加之较缺少普遍性，因此，我们在这里就不一一赘叙了。

但，我们必须讲清楚的是：除了上述考察视角外，还有不少的研究者从其他角度对中国古代的取字方式进行过研究，并从中得出或多或少的不同的取字方式。然而，无论从那种视角进行分析，其实其间并没有太大的实质性的差异。在这里，我们只是通过这其中的一种观点大致掌握了解了一下古人取字的思维方式，同时强调了中国古代人的“名”与“字”在意义上的联系。

三、“名”与“字”的关系

总体来看，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概括一下“名”与“字”的关系：

1、书写形式

在书写形式上，古人的“名”与“字”连起来说(写)的时候，在先秦是先称“字”后称“名”。如百里孟名视，孟名是字，视是名，百里是姓。又如孔父嘉，孔父是字，嘉是名。自汉以后逐渐改为先“名”后“字”。而“字”本身又有了比较特殊的格式。

2、使用场合

从使用场合看，古代“名”与“字”用于不同的场合与对象。总体看来，使用情况如下：“名”是由父亲或其他长亲所起，用于家庭之内，是为尊长而用的。“字”是行冠礼时由选定的嘉宾所起，意在“敬名”，是用于家庭之外的。一般便形成了两个原则：“名”是尊长所叫，或用于自称；“字”是让外人叫的，不能用于自称。

3、意义上的联系

从意义上看，古人“名”与“字”各有意义与用途。如《离骚》王逸注：“名”所以正形体，

定心意也：“字”所以崇仁义，序长幼也。又如《颜氏家训》：“名”以正体，“字”以表德。“名”是一个人的称谓符号，是用来辨正名分的。“名”是人在社会生活中为了相互区别而对各自的称呼。而“字”的意义，古人主要是用以表明志向德操，或说明长幼序列。“字”与“名”两者一般都有意义上的联系，“字”往往是“名”的解释或补充，与“名”互为表里，故“字”又叫“表字”。

4、“名”与“字”的合二为一

自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中国国内开始推行“一名主义”，因此“名”与“字”逐渐合一。尤其是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洗礼，新文化、新观念顺势而起，而“名”与“字”的界限也就更趋于淡化，最后两者终于合而为一，人们只有“名”而不再取字了。

总结

现代中国人的人名符号，一般由“姓”（姓氏）与“名”（名字）两部分组成。由这种组成方式组成的人名一般被称为广义的人名符号。中国人广义的人名符号组成形式一般是：“姓”在前，“名”在后，与西方社会正好相反。“姓”表示血缘、祖根、家族、群体，是一个“共名”；而“名”则只代表生命的个体，是一个“专名”。这个“专名”一般被成为狭义的人名符号。

从中国人的人名符号上所体现出来的规则，即“姓前名后，姓上名下，姓大名小，重姓轻名”上，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人文化的重要特色，可以看出“崇尚共性、注重群体”的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可以看出中国人以个人对大众社会、对民族作贡献而作为自己人生意义的传统的人生价值观。

标准的中国人的人名符号一般为“一字姓，二字名”，“姓”为祖先所传，绝对不能更改；名字中的第一字是按家谱中的“字辈谱”排序取用，这是祖先所定，也不能更改。只有名字中的第二字才由父母或尊长所取，体现的是家长愿望和意志。所以中国传统人名符号，从根本上说是一种群体意志、家长意志的体现。但是，我们也不能否认，现代的中國人在取名时在很大的程度上已经打破了这种传统，而更多的是寄托了家长对孩子的希望。

参考资料

- 1、何晓明 1998年《中国人的姓氏名号》湖北教育出版社。
- 2、吉常宏 1997年《中国人的名字别号》商务印书馆。
- 3、纳日碧力戈 1997年《姓名论》社会科学出版社。
- 4、王泉根 2000年《中国人名文化》团结出版社。
- 5、张联芳主编 1992年《中国人的姓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